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ня: 年月日

財物/勞務名稱									
廠牌及製造商									
規		;	格						
預	算	金	額			經費來源			
						(購案編號	(1)		
理	.	- 44	明						
互	由	說	77						
				前揭事由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					
					定,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採限制性招標:(可複選)				
				或	え無合格標,且以原?	召標或依第九款至第 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	經重大改變者。		
法			源	三三、进	B有不可預見之緊急	告或供應、藝術品、 事故,致無法以公開.			
				□四、原		、零配件供應、更換	或擴充,因相容或互	通性之需要,必須	
]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	。 供應之標的,以研究	發展、實驗或開發作	生質辦理者。	
				□六、右標	E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E,確有產生重大不住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更及技術或經濟上困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 難之虛,非洽原訂約	·之工程,如另行招	
				契	以約之目的,且未逾月	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 ,且已於原招標公告	五十者。		
				量	者。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				
				_		服務或資訊服務,經		券者。	
					因業務需要,指定上	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也區採購房地產,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	
依			據	□+二、	·購買身心障礙者、加	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政府立案之原住	
TK 18				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 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		素養、特質或經公告		術專業人士、機構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者。(<u>150</u> 萬以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			
				_	. ,,, ,	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 本項規定辦理者,應			
					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	., ,	小笛一枚笛 一石	笠 _ 、一 払 担 ウ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 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招標,指不經公告和 營繕組	圣 序,邀請二家以上,	敞尚比價或僅邀請-	- 豕敝尚孰價。	
	单位		申請單位或計畫:		或	總務長	會計主任	校長	
下 萌			汉 可 重 .	工打八	事務組				